

員工權益看這裡

狀況五：經理說-現在銀行都流行「責任制」，因此晚上留下工作也不能報加班費，這樣是合法的嗎？

- 一、主管機關不承認有所謂「責任制」行業存在。會有此錯誤說法乃源自對於勞基法第84-1條的誤解，實際上84-1條規定部份特殊行業因工作性質特殊可另行由勞雇雙方約定工時、休假、例假、女性夜間上班之勞動條件，如：**保全業、醫療保健服務業（手術室、急診室..等醫事及技術人員）、航空業空勤組員…等**，但絕非表示此類行業不得申報加班費。
- 二、所謂工作時間，是指「在雇主指揮監督下，於雇主之設施內或雇主指定之場所，提供勞務或受令等時提供勞務之時間」只要超過法定工作時間，就應依法發給加班費，勞基法尚有**每日加班（最高4小時）及每週工作總時數（最高48小時）**時數限制。
- 三、本行規定8點45分正式上班，下午5點45分後應休息30分鐘後才可計算加班時間(工作有連續性或緊急性者除外)
• 申報原則：請遵守「不浮報、不濫報」原則，不論一線二線、AO或OP同仁，一體適用，皆可依法申報加班費。

